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國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8099
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4145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仁愛之家家民安置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08年4月12日
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414547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8年3月26日南市社老字第1080374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之廢止分別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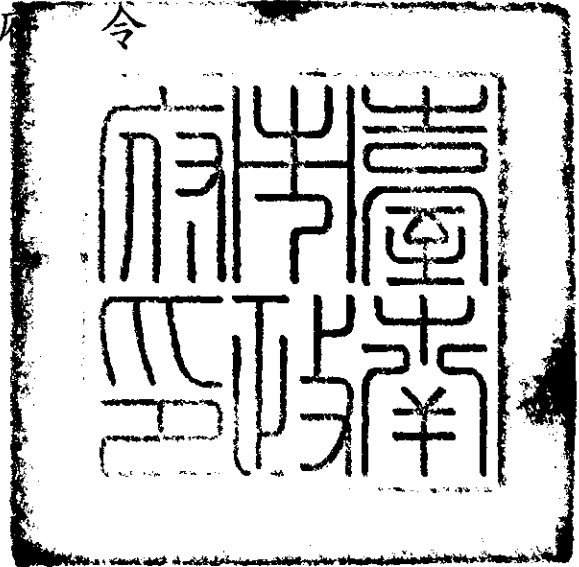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414547A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立仁愛之家家民安置辦法」。

市長黃偉哲